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5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上列聲請人因與交通部鐵道局（原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）間請求給付工程展期費用等事件（本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、108 年度台上字第1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